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相符。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同时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总体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对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市场薪酬水平，体现了报酬和贡献挂钩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银行借款的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对外担保事项及其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较好的控制了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亦无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九、关于2017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承诺事项延期履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7年3月13日